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轉讓協議	5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6
4. 賣方之資料	7
5.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8
6. 一般事項	8
7. 其他資料	8
附錄 – 一般資料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財訊」	指	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Beijing Caixun Advertising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聯誠投資諮詢」	指	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Beijing Liancheng Investment Consulta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聯証」	指	北京聯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Beijing Lianzheng Information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轉讓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金証榮聯廣告」	指	北京金証榮聯廣告有限公司(Beijing Jingzheng Ronglian Advertis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訂約各方」	指	賣方及買方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買方」	指	深圳財訊及北京財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聯辦」	指	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Shanghai SEEC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聯亞」	指	瀋陽聯亞實業發展公司(Shenyang Liany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集體所有制企業
「深圳財訊」	指	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Shenzhen Caixun Advertising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按公司條例所界定之附屬公司
「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賣方」	指	上海聯辦及北京聯証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1.03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應該或可以按此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 (主席)
章知方先生
戴小京先生
李世杰先生
劉思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先生
王翔飛先生
葛明先生
丁宇澄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897 GT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50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1. 緒言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深圳財訊及北京財訊與上海聯辦及北京聯証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深圳財訊及北京財訊分別有條件同意購買，而上海聯辦及北京聯証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金証榮聯廣告註冊資本之80%及2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1,941,748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金証榮聯廣告之繳足註冊資本總額後釐定。根據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緊隨簽立轉讓協議後，賣方將促使所有當時之現有資產(金証榮聯廣告之繳足註冊資本除外)及負債轉讓予第三方。買方實際購入金証榮聯廣告之空殼及其繳足註冊資本。

由於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2. 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訂約各方

- (a) 上海聯辦及北京聯証(作為賣方)；及
- (b) 深圳財訊及北京財訊(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金証榮聯廣告之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約1,941,748港元)

代價

人民幣2,000,000元(約1,941,748港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金証榮聯廣告之繳足註冊資本總額後釐定。

付款

代價須於轉讓協議完成日期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先決條件

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取得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收購事項發出之登記批准；

- (b) 就有關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買方獲其中國律師提交中國法律意見；及
- (c) 就有關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均獲全面遵守。

完成

待上述條件完成後，轉讓協議將於緊隨該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不予收購之資產及負債

訂約各方同意，緊隨簽立轉讓協議後，賣方將促使金証榮聯廣告所有當時之現有資產（金証榮聯廣告之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約1,941,748港元）除外）及負債轉讓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金証榮聯廣告當時訂立之所有現有廣告合約。於完成有關轉讓前，賣方就該等金証榮聯廣告之資產及負債有權收取所有得益，並須承擔一切責任。因此，買方就該等金証榮聯廣告之資產及負債並無獲賦予任何權利，亦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彌償保證

賣方同意，彼等就買方因上述轉讓而可能蒙受及造成或引起之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負債，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彌償保證。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金証榮聯廣告為於中國從事廣告代理業務之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增添另一廣告代理公司，為本集團未來於中國拓展廣告代理業務提供機遇。本公司計劃讓金証榮聯廣告繼續從事廣告代理業務。本集團有意在出現機遇時透過金証榮聯廣告參與為中國流通雜誌提供廣告代理服務。金証榮聯廣告於中國成立超過八年，並為若干在中國流通雜誌之廣告代理。多年來，金証榮聯廣告建立了良好及可靠之聲譽，於中國廣告市場享負盛名。

根據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僅出售金証榮聯廣告之空殼及其繳足註冊資本予買方。除上述者外，賣方將不會出售，而買方將不會購買金証榮聯廣告之任何其他資產及負債。

根據金証榮聯廣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金証榮聯廣告之赤字淨額約為人民幣29,574,000元(約28,71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証榮聯廣告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淨虧損約為人民幣8,634,000元(約8,38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証榮聯廣告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2,935,000元(約12,558,000港元)。至於該等淨虧損，董事認為，目前購買金証榮聯廣告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吸引力。

於轉讓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金証榮聯廣告已註冊資本100%之權益。

4. 賣方之資料

上海聯辦及北京聯証均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業務。

上海聯辦由瀋陽聯亞擁有59%及由其他兩家中國企業擁有41%。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該等中國企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瀋陽聯亞由其50名員工擁有，包括四名董事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該50名員工(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除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王波明先生控制瀋陽聯亞之管理層，而瀋陽聯亞則控制上海聯辦，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上海聯辦成為王波明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再者，北京聯証之全部註冊資本由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擁有52.15%、王波明擁有10.23%、章知方擁有9.44%、王莉擁有8.65%、戴小京擁有7.08%、孫建一擁有3.15%、李翊擁有3.15%、初旭勃擁有3.15%及汪偉擁有3.00%。北京聯誠投資諮詢之全部註冊資本由王波明、章知方、戴小京及王莉各擁有25%。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該等人士(王波明、章知方及戴小京除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5.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將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6. 一般事項

由於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波明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李世杰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0.21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6,900,000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

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好倉

(a) 股份

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United Hom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	677,843,824	43.64%
Carlet Investments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2,644,210	11.11%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1,698,000	9.12%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附註2)	投資經理	141,698,000	9.12%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st (附註3)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41,698,000	9.12%
Madeleine Ltd. (附註3)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41,698,000	9.12%
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41,698,000	9.12%
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41,698,000	9.12%

(b) 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投資經理	79,947,009	5.15%

- 附註：(1) United Home Limited透過其於Carlet Investments Ltd.之100%擁有權間接擁有Carlet Investments Ltd.所持172,644,210股股份。除Carlet Investments Ltd.所持172,644,210股股份外，United Home Limited亦直接擁有505,199,6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2%。
- (2)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持有之141,698,000股股份由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透過其有全部權益之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間接擁有。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為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
- (3) 此等股份與上文附註2所述者屬同一批141,698,000股股份，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33%權益由Madeleine Ltd.持有，而Madeleine Ltd.則由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st實益擁有。
- (4) 此等認股權證乃本公司向投資經理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代表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DC發行之未繳認股權證，可行使以認購79,947,009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蔣尚信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897 GT,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02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